

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
3. 采购预算：786764.90 元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1、设计施工图：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镇巴县小洋镇小洋村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2、使用定额及相关规范：

(1)、《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以及《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配套的相关文件计价；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文件计算。

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新建村级活动场所 1 栋，2 层框架，总建筑面积 396 m²；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1、中标人负责施工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组织监理共同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等相关技术规定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发包人给出的委托书或项目招标文件。

3、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五、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 双方交流、沟通、成果上会等待确认、汇报、审查的时间及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不包含在本条约定的时间期限内。

2.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以上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组织监理共同进行技术验收（成交供应商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八、售后服务要求

直至缺陷责任期满。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其他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授权代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4）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